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	93.23億港元		+9%
• 毛利	2.84億港元		-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00萬港元		-41%
• 每股虧損			
— 基本	5.5港仙		-57%
— 攤薄	5.5港仙		-57%
• 每股資產淨值	6.39港元		-28%

業績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路易十三」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323,418	8,579,708
銷售成本		(9,039,706)	(8,291,049)
毛利		283,712	288,659
其他收入	4	13,314	9,079
行政費用		(259,617)	(257,593)
融資成本		(11,415)	(16,27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	–	(27,31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4)	(757)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2,234	1,2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44	(2,906)
所得稅費用	5	(33,856)	(27,036)
年度虧損	6	(7,912)	(29,942)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883)	(50,586)
非控股權益		21,971	20,644
		(7,912)	(29,942)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5.5)	(12.9)
攤薄(港仙)		(5.5)	(1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7,912)</u>	<u>(29,94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	51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匯兌儲備	<u>(274)</u>	<u>(103)</u>
	<u>(409)</u>	<u>41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321)</u>	<u>(29,529)</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93)	(50,375)
非控股權益	<u>21,772</u>	<u>20,846</u>
	<u>(8,321)</u>	<u>(29,5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發展中酒店		2,633,563	932,638
物業、機械及設備		206,335	223,696
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8,80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16,894	1,821,485
商譽		61,646	61,646
其他無形資產		7,627	7,627
聯營公司權益		24,741	27,023
合營企業權益		91,467	89,509
		<u>4,781,080</u>	<u>3,163,62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591	104,5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24,031	723,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	9	2,657,938	2,274,2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46	31,26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95,327	383,412
應收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19,565	131,412
應收一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63,591	61,994
其他應收貸款		91,351	74,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78	16,032
短期銀行存款		2,138,346	1,409,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459	629,027
		<u>7,594,123</u>	<u>5,839,88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50,622	1,421,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	2,218,124	2,292,3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486	44,67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68	–
應付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6,866	123,443
應付一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15,793	15,645
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7,000	38,000
應付稅項		52,198	30,20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487,610	440,926
		<u>4,579,567</u>	<u>4,407,14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014,556</u>	<u>1,432,7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95,636</u>	<u>4,596,36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098,517	2,618
可換股債券	<u>409,303</u>	<u>239,721</u>
	<u>1,507,820</u>	<u>242,339</u>
	<u>6,287,816</u>	<u>4,354,0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41,734	899,193
儲備	<u>4,044,173</u>	<u>3,084,0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85,907</u>	<u>3,983,236</u>
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30,168	20,824
攤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u>371,741</u>	<u>349,969</u>
	<u>401,909</u>	<u>370,793</u>
總權益	<u>6,287,816</u>	<u>4,354,029</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63,539)</u>	<u>561,376</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添置發展中酒店	(1,423,427)	(736,145)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900,000)	-
就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付款	(142,000)	(8,000)
添置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8,807)	-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36,301)	(61,55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46)	(16,032)
增加其他應收貸款	(10,000)	(74,247)
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還款	43,594	-
已收利息	9,234	14,75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657	4,662
向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墊款	-	(57,038)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14,540)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111)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	(57)
聯營公司還款	-	8
	<u>(2,527,896)</u>	<u>(948,300)</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款	2,091,709	782,468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413,812	734,46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755,300	299,942
償還銀行借款	(949,035)	(779,134)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0,934)	(27,539)
償還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墊款	(43,045)	(60)
已付利息	(32,288)	(26,185)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27,915)	(12,408)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3,125)	(8,240)
已付項目貸款管理費	(3,045)	-
償還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借款	(1,000)	(6,000)
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墊款	-	57,421
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借款	-	44,000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3,01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519)
	<u>3,130,434</u>	<u>1,070,248</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8,999	683,3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1)	(1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u>2,038,927</u>	<u>1,355,619</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2,274,805</u>	<u>2,038,92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78	16,032
短期銀行存款	2,138,346	1,409,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459	629,027
	<u>3,221,683</u>	<u>2,054,959</u>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78)	(16,0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900,000)	—
	<u>(946,878)</u>	<u>(32,064)</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u>2,274,805</u></u>	<u><u>2,038,92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合稱「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承建管理	-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物業發展管理	-	發展管理、項目管理以及設施及資產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通過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酒店發展	-	酒店營運,連同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

本集團投資澳門酒店營運之經營分部,並提供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有關設施仍在發展中。其餘分部由本集團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持有。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未分攤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計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本集團所有負債均計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物業投資	保華建業		酒店發展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承建管理	發展管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9,292,639	30,779	-	9,323,418	-	9,323,418	-	9,323,418	
分部之間銷售	1,371,655	500	-	1,372,155	-	1,372,155	(1,372,155)	-	
分部營業額	<u>10,664,294</u>	<u>31,279</u>	<u>-</u>	<u>10,695,573</u>	<u>-</u>	<u>10,695,573</u>	<u>(1,372,155)</u>	<u>9,323,418</u>	
分部溢利	<u>195,376</u>	<u>969</u>	<u>1,406</u>	<u>197,751</u>	<u>-</u>	<u>197,751</u>	<u>(42,168)</u>	<u>155,583</u>	
企業收入									13,314
中央行政成本									(131,538)
融資成本									(11,415)
除稅前溢利									<u>25,944</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		物業投資	保華建業		酒店發展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承建管理	發展管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518,371</u>	<u>19,389</u>	<u>89,497</u>	<u>4,627,257</u>	<u>4,799,752</u>	<u>9,427,009</u>	<u>(420,812)</u>	<u>9,006,197</u>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78
短期銀行存款									2,138,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45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7,323
綜合資產									<u>12,375,203</u>
負債									
分部負債	<u>4,142,739</u>	<u>4,847</u>	<u>447</u>	<u>4,148,033</u>	<u>1,765,337</u>	<u>5,913,370</u>	<u>(442,117)</u>	<u>5,471,253</u>	
銀行借款									487,61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8,524
綜合負債									<u>6,087,387</u>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華建業 總計 千港元	酒店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發展中酒店	-	-	-	-	1,700,925	-	1,700,925
添置物業、機械 及設備	16,166	-	-	16,166	11,741	7,441	35,348
添置收購物業、機械及 設備之已付訂金	-	-	-	-	38,807	-	38,807
物業、機械及 設備之折舊	28,818	11	-	28,829	-	3,574	32,403
出售物業、機械及 設備之虧損	2,375	-	-	2,375	-	73	2,448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	-	575	-	-	575
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權益	28,643	(1,924)	89,489	116,208	-	-	116,208
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業績	441	(1,927)	1,436	(50)	-	-	<u>(50)</u>
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溢利之金額：							
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收入	1,389,706	109	6,257	1,396,072	-	-	<u>1,396,072</u>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華建業 總計 千港元	酒店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8,575,256	4,452	-	8,579,708	-	8,579,708	-	8,579,708
分部之間銷售	662,900	1,300	-	664,200	-	664,200	(664,200)	-
分部營業額	<u>9,238,156</u>	<u>5,752</u>	<u>-</u>	<u>9,243,908</u>	<u>-</u>	<u>9,243,908</u>	<u>(664,200)</u>	<u>8,579,708</u>
分部溢利	<u>217,790</u>	<u>2,527</u>	<u>712</u>	<u>221,029</u>	<u>-</u>	<u>221,029</u>	<u>(36,527)</u>	184,502
企業收入								9,079
中央行政成本								(152,897)
融資成本								(16,272)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u>(27,318)</u>
除稅前虧損								<u>(2,906)</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華建業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發展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酒店發展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027,501</u>	<u>43,548</u>	<u>88,163</u>	<u>4,159,212</u>	<u>2,950,992</u>	<u>7,110,204</u>	<u>(286,167)</u>	6,824,0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32
短期銀行存款								1,409,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9,02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4,515</u>
綜合資產								<u>9,003,511</u>
負債								
分部負債	<u>3,835,321</u>	<u>17,781</u>	<u>462</u>	<u>3,853,564</u>	<u>498,624</u>	<u>4,352,188</u>	<u>(249,640)</u>	4,102,548
銀行借款								443,54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3,390</u>
綜合負債								<u>4,649,482</u>

	物業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華建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發展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酒店發展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發展中酒店	-	-	-	-	898,705	-	898,705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26,426	-	-	26,426	13,618	23,655	63,699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8,848	28	-	28,876	-	4,210	33,086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 之虧損(盈利)	3,151	-	-	3,151	-	(15)	3,136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	-	575	-	-	57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8,369	-	88,163	116,532	-	-	116,532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業績	(1,236)	1,031	744	539	-	-	<u>539</u>

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溢利之金額：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收入	1,502,890	-	5,937	1,508,827	-	-	<u>1,508,827</u>
-------------------	-----------	---	-------	-----------	---	---	------------------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及新加坡。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建設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926,531	3,448,250
澳門	5,743,744	4,575,416
中國	572,741	495,381
新加坡	80,402	60,661
	<u>9,323,418</u>	<u>8,579,708</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3,198	128,332
澳門	4,530,369	2,917,648
中國	114,992	115,629
新加坡	2,521	2,015
	<u>4,781,080</u>	<u>3,163,624</u>

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主要客戶有關建築工程合約之收益分別約為3,625,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6,319,000港元）及2,110,7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2,234,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超過10%。二零一四年餘下最主要客戶有關建築工程合約之收益為1,157,008,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超過10%。此等客戶均屬承建管理分部。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903	10,125
應收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132	2,187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674	4,509
其他	—	232
	<u>24,709</u>	<u>17,053</u>
減：就發展中酒店撥充資本之金額	(11,395)	(7,974)
	<u>13,314</u>	<u>9,079</u>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14)
澳門及中國稅項		
本期稅項	33,951	27,7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	(93)
	<u>33,856</u>	<u>27,650</u>
	<u>33,856</u>	<u>27,036</u>

由於此兩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均被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二零一四年：澳門法令第13/2013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幣（「澳門幣」）3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6.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49,558	38,627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金額	(5,400)	(4,481)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金額	(11,755)	(1,060)
	<u>32,403</u>	<u>33,086</u>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2,448	3,136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591	104,591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金額	(104,016)	(104,016)
	<u>575</u>	<u>575</u>

7. 分派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確認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9,883)</u>	<u>(50,58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548,042,386</u>	<u>390,686,039</u>

附註：用以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一名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後得出。

由於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股份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有關於行使。此外，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換股權及本公司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有關於行使。

由於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換股權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已授出但未歸屬股份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有關於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8,837	604,121
客戶持有預期於下列期間結算之保固金：		
－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	442,085	291,047
－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	424,082	334,145
向分判商支付之墊款	568,229	585,870
代分判商支付之建材購買成本	234,797	218,34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9,908	240,683
	<u>2,657,938</u>	<u>2,274,20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承建管理業務。本集團承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及訂立。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經扣減呆賬準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786,553	554,075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2,624	15,504
超過180日	39,660	34,542
	<u>828,837</u>	<u>604,121</u>

本集團奉行明確信貸政策以評估貿易客戶之信貸質量。收款工作被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任何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2,624	15,504
超過180日	39,660	34,542
	<u>42,284</u>	<u>50,046</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化，且近期並無不良記錄，故認為該等款項應可予收回。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大部分既無過期或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於年內，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21	1,72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2	—
年末結餘	<u>3,833</u>	<u>1,721</u>

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位獨立第三方一筆總額82,500,000港元之款項，指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就中國北京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已付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悉數收回。因結算已付該項目資金產生之虧損27,3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6,543	739,557
本集團持有預期於下列期間結算之保固金：		
— 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	467,464	341,539
— 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	282,525	149,507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131,373	721,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0,219	339,911
	<u>2,218,124</u>	<u>2,292,380</u>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限內。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30,869	727,803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5,628	298
超過180日	20,046	11,456
	<u>1,056,543</u>	<u>739,557</u>

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一筆為數62,5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指因結算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該項目之已付款項而產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應付之款項，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酒店發展

本集團正在澳門金光大道一幅約65,000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一幢獨家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酒店」)，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中落成。董事相信，當澳門的酒店落成並投入營運後將提供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將帶來龐大的現金流，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發展分部錄得資產及負債分別約48.00億港元及約17.65億港元，主要包括在澳門的土地成本、發展中酒店以及就撥付酒店發展資金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銀行借款。此外，分部負債包括就承建澳門項目應付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酒店發展的分部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集資約21.69億港元，有關資金擬用於主要與酒店發展內部裝修相關的建議設計升級、興建酒店及澳門酒店項目發展及開幕的其他範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新聯生酒店有限公司(「新聯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酒店發展商)與一間中資銀行訂立為數30.45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以撥付酒店的工程項目(「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首次貸款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惟須遵守有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的貸款融資約為10.98億港元。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擁有51%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有大量手頭合約，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穩健增長。過去幾年拓展澳門市場業務取得成功，大大貢獻年內之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持有大量手頭合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92.44億港元增加約16%至約106.96億港元。分部經營溢利減少約10%至約1.9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21億港元)，乃由於人力及建造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包括合營業務)約93.2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85.8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乃由於大量手頭合約所致。經計及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後，收入將約達107.1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00.89億港元)，增加約6%。

毛利減少約2%至約2.8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8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人力及其他建造成本上漲。毛利率稍為下降至3.0%(二零一四年：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約41%至約為3,0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100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就與我們附屬公司保華建業於中國的工程項目相關的長期結欠應收款項於去年確認一次性虧損約2,700萬港元減少；及ii)因本集團強勁的現金狀況，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及利息開支減少。每股基本虧損為5.5港仙。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資產總值維持於約123.75億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5.94億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約1.7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約58.86億港元或48%，主要是由於為撥付酒店發展資金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約為3.66億港元，而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5.28億港元，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1.30億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錄得約2.36億港元之淨增加。

業務回顧

酒店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酒店項目的發展取得重大進展。

工程進展如期進行。上層結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初實現封頂，而地庫挖掘亦已完成。全部建築工程中約89%已實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 (「Rolls-Royc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Rolls-Royce同意出售30輛Rolls-Royce幻影型號加長版汽車，Rolls-Royce將按照本公司之指定規格生產及訂製(「該等汽車」)。預期該等汽車之交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是項交易乃Rolls Royce歷來最大宗的單一訂單，該等汽車其中兩輛將是Rolls-Royce有史以來製造的最昂貴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Rolls-Royce支付500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萬港元)，作為購買該等汽車的訂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任命多名高級人員，出任其酒店發展業務的財務部、法律部及監察部，並大大擴充其管理團隊，負責管理酒店營運、餐飲、零售業務、信息技術、財務、工程及設施管理、賓客關係、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等部門。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擁有51%權益)

承建管理部門仍為主要業務，亦是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該部門收入約達106.6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92.38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項目約13.7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6.63億港元)，增幅約1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手頭合約總值約314.41億港元，而餘下工程價值則維持約100.56億港元。經營溢利約為1.9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18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項目約4,2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萬港元)。經營溢利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人力及其他建造成本上漲。

於回顧年度內，承建管理部門獲得之新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52.53億港元，較去年約63.34億港元減少約17%，乃由於保華建業集團採取較謹慎的投標策略。年結日後，該部門進一步獲得合約總值約32.18億港元。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取得之部分新合約：

- 沙田居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 薄扶林道128號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 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發展項目(第8地段)地基工程*
- 香港迪士尼樂園渡假區第三間酒店總承包合約工程
- 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第7及10地段)總承包合約工程*
- 西貢酒店發展工程
- 新加坡樟宜路160號商業大廈重建工程
- 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工程(第二期)

* 項目以合營形式進行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發展管理部門錄得溢利約100萬港元。物業發展管理部門於年結日之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500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投資部門通過其合營企業錄得溢利約100萬港元。該合營企業於杭州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先鋒科技大廈」，該物業乃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該物業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約1,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近乎全數租出。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間本集團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6.80港元向一名僱員授予401,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歸屬，最後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歸屬。購股權可自上述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予以行使。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根據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達32.22億港元，其中約31.19億港元、5,300萬港元、2,400萬港元、2,3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加坡元及日圓為單位。本集團於年結日之總借款共約15.86億港元，其中約4.88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有面值約22.19億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負債部分約4.09億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借款直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掛鈎。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由於與酒店發展相關的總借款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1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34，該項比率乃根據總借款約19.95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8.86億港元計算。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988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惟不包括於澳門之合約臨時工人。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待遇。酬金待遇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實施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將約26.34億港元之發展中酒店、約3,800萬港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約18.03億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約4,7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及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獲授之履約保證給予銀行之彌償保證，有約3.40億港元之或然負債，並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有約2,000萬港元之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發展中酒店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分別約11.52億港元及17.25億港元。本集團亦就酒店項目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開支約6.82億港元。

已發行證券

合共471,270,500股於本年度透過配售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920,867,010股。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i)視乎購股權附帶之歸屬權是否達成，行使本公司涉及最多27,50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ii)視乎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Falloncroft」）最終股本資本化情況及能否達致有關酒店發展的若干執行目標，以最多88,235,294股換取Falloncroft最多10%股份；及iii)倘悉數轉換三批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465,814,719股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很可能動盪。儘管美國增長穩定，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全球商品價格及油價下滑，全球其他地區的增長仍然疲弱。此外，以下原因亦帶來不確定性：

- 歐元區持續主權信貸問題，結構性改革整體步伐緩慢；
- 烏克蘭及中東持續衝突；及
- 中國增長放緩及進行結構性改革。

酒店發展

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四年中以來一直陷入艱難的時期。二零一四年全年，澳門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下降2.6%。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底至今的期間，目前博彩總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低37.1%。貴賓博彩總收益所受影響最為嚴重，二零一四年全年跌幅10.9%，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底至今跌幅42.5%。大眾博彩總收益所受影響較少，二零一四年全年增長15.3%，但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下跌28.8%。

訪澳旅客維持穩定，二零一四年全年澳門錄得增長7.5%，但由二零一五年起至四月底稍為下跌3.6%。酒店入住率亦反映輕微跌幅。相信博彩總收益減少是由於平均賭注金額下降而非訪澳旅客減少所致。

儘管預期市況波動，本公司認為，重點集中全球各地高淨值客戶群的策略，提供非同凡響的豪華體驗，能夠在市場放緩時有效競爭。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擁有51%權益)

儘管建造業持續面對挑戰，我們預期中長線需求仍然穩健。

在香港，香港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的施政報告中公佈了多項房屋及土地規劃措施，同時大力投資基建，預計將推動房屋及基建項目持續發展。澳門對建造服務需求將由高峰回落，而新加坡的建造業可望平穩增長。憑藉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現有及過往表現，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數年獲得更多合約。

面對專業人才及熟練技工缺乏，業內競爭仍然激烈。為減輕有關挑戰，我們將繼續積極管理資源及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優質項目，同時致力透過合營企業及審慎拓展海外業務將風險分散，持續鞏固我們的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皆因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提升股東價值的最佳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亦已採納當中大部分之最佳常規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GBS*，*SBS*，*JP*
- 布魯士先生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陳覺忠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覆核其中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經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於本公司網頁www.LXIII.com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使本公司之憲章文件與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一致。一份載有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LXIII.com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將盡快發送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

致謝

我們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直支持及作出貢獻。我們亦謹此向董事之領導致謝，並感激員工作出奉獻及努力不懈之精神。

代表董事局

聯合主席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